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强烈谴责武装袭击和拘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人员的行为，并赞扬联塞特派团和部队指挥官最近对革命联合阵线（联阵）和塞拉利昂境内其他武装分子继续威胁特派团的行为采取果断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 2000 年 5 月 19 日的报告（S/2000/455）和 7 月 31 日的报告（S/2000/751），

1. 决定将联塞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0 年 9 月 8 日为止；

2. 认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初以来广泛严重违反《洛美和平协定》（S/1999/777）的行为使原先在此协定和各方合作的基础上创造的普遍宽容的环境荡然无存，在确立安全条件、使和平解决塞拉利昂冲突的努力能够取得进展之前，联塞特派团和塞拉利昂国的安全将继续受到威胁，为了对付这一威胁，联塞特派团的结构、能力、资源和任务均需予以适当的加强；

3. 表示在这方面打算顾及塞拉利昂政府、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和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加强 1999 年 10 月 22 日第 1270（1999）号决议和 2000 年 2 月 7 日第 1289（2000）号决议规定的联塞特派团的任务，增列以下优先任务：

(a) 维持隆吉和弗里敦半岛以及通往隆吉和弗里敦各干道的安全；

(b) 对任何敌对行动或立即和直接使用武力的威胁作出有力反应，制止联阵袭击的威胁，必要时对这种威胁作出坚决反击；

(c) 统一行动，在关键战略地点和主要城镇充分密集地逐步部署足够人员，并通过其进驻，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塞拉利昂政府协调，协助塞拉利昂政府努力逐步在全国各地扩展国家权力范围，恢复法制，进一步稳定局势，并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在部署地区为受到暴力直接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

(d) 在战略交通干线、特别是通往首都的干道进行积极巡逻，以控制地面局势，确保行动自由，便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

(e) 协助促进政治进程，以便除其它外，在任何可能之处恢复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案；

4. **认为**为了能够改组部队，增强其执行上文第 3 段规定的优先任务所需的能力，联塞特派团的军事部门应视情况通过加快部队的轮调及增设航空部队和海上部队，加强部队后备力量、更新通信器材以及特种作战和后勤支援能力；

5. **确认**秘书长 2000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载列 200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视察塞拉利昂的联合国评估团的结论意见的第 54 段指出，联阵自 2000 年 5 月以来对联塞特派团的进攻表明，特派团的结构、指挥与控制以及资源本身有着严重的欠缺，**欢迎**为弥补这些不足而提出的建议和已经采取的行动，并**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紧急步骤执行这些建议，改进特派团的工作和能力；

6. **强调**特派团能否圆满达到目标、包括完成上文第 3 段所列的优先任务，将取决于是否为联塞特派团提供装备完善的完整部队，配备所需的能力、有效的指挥与控制结构和能力、单一指挥系统、足够的资源，并决心不折不扣地完成安全理事会为特派团规定的任务；

7. **请**秘书长同部队派遣国进一步协商后，尽早就上文第 2 至第 6 段的提议向安理会提出进一步报告，同时就改组和加强联塞特派团提出建议，并**表示**打算迅速就这些建议作出决定；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